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誌
國內 郵資已付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108 年

第 03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出版



# 花蓮縣政府公報

## ◎ 法 規 ◎

- 教體 1080016196▲轉教育部修正「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 04
- 財酒 1080009220▲本府訂定「花蓮縣政府 108 年度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 04
- 社工 1080008501▲公告花蓮縣政府辦理 108 年委託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團體家庭收容安置計畫……………11
- 衛醫 1080010997A▲預告「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 ……14
- 衛醫 1080011762A▲預告「花蓮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三)修正草案…………20
- 農漁 1080009492A▲預告訂定「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 ……23
- 社福 1080017311▲預告廢止「花蓮縣低(中低)收入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辦法」……………25

## ◎ 政 令 ◎

- 教特 1080014169B▲修正「花蓮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 25
- 社福 1080012939A▲停止適用「花蓮縣補助低(中低)收入戶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設備作

【接次頁】

【承前頁】

業規定」及「花蓮縣低(中低)收入戶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設備作業 規定」	26
主歲 1080010897▲本府訂定「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108 年度歲出預算分配 應行注意事項」	26
建下 1080009455▲修正「花蓮縣有線電視業者、固網業者、行動電話業者等纜線暫 掛兩水下水道處理要點」	28
教終 1080004609▲註銷位於花蓮縣玉里鎮城南 7 街 1 號私立美地教室文理短期補習 班立案申請	30
社福 1080004178▲修正「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 準」	30
人任 1080015074▲修正「花蓮縣政府編制表」及「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46

◎ 公 告 ◎

環空 1080016637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 108 年度花蓮縣逸散性粒狀物污染源稽查管制、礦場細懸浮微粒 風蝕係數建立及臭氧成因分析計畫」委託事項	57
授農防 1080011299B▲公告辦理本縣 108 年度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	58
衛健促 1080014388A▲公示送達林志明君行政處分書	62
衛醫 1080013925A▲展延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精神醫療 機構有效期限	62

【接次頁】

【承前頁】

地劃 1080000929▲公告廢止花蓮縣第十三期(光復鄉火車站北側)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圖.....	62
環空 1080010517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108 年度花蓮縣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事項.....	63
社勞 1080012743A▲公示送達 DO VAN TU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65
社勞 1080012743B▲公示送達 PHAM VAN BIE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65
社勞 1080012743C▲公示送達 PHAN VAN DO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65
社勞 1080012743D▲公示送達 LE VAN TRU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66
社勞 1080012743E▲公示送達 NGUYEN VAN HU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66
觀商 1080014290B▲公告廢止遠東水電工程行等 3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66
地籍 1080010797A▲本縣劉靜芳地政士申請事務所名稱變更案.....	67
社勞 1080006925A▲公示送達 PHAM XUAN NGOC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67
社勞 1080006925B▲公示送達 BUI VAN QUA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67



## ◎法規◎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80016196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教育部發布修正「推動民間團體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01931E 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01931E 號函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財酒字第 1080009220 號

正本：財政部國庫署菸酒管理組(菸酒查緝科)

副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觀光處、本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主旨：檢陳本府訂定「花蓮縣政府 108 年度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1 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菸酒管理法第 2 條及同法第 38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花蓮縣政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辦理。
- 二、為健全菸酒管理、維護民眾健康及合法菸酒業者權益，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副本抄送相關機關（單位），敬請配合辦理相關業務執行。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 花蓮縣政府 108 年度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

壹、依據：

菸酒管理法第 2 條及同法第 38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花蓮縣政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

貳、目的：

健全菸酒管理，維護民眾健康及合法菸酒業者權益。

參、抽檢原則：

- 一、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抽檢家數之比例，在菸酒製造業及已登記酒精販賣業每年應至少辦理 1 次抽檢；在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應至少為 5%以

上。

二、本年度應抽檢菸酒製造業計 10 家次。

家次	菸酒製造業者	家次	菸酒製造業者
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酒廠	6	榮新佳穎酒業 股份有限公司
2	花蓮縣花蓮市 桑椹產銷班第一班	7	東潤水資源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3	大華實業社	8	鑫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	泰東食品行	9	深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	建華開發有限公司	10	馥穀企業社

三、本轄區已取得許可菸酒進口業者 6 家及販賣業者 2,190 家，本年度總計需抽檢 2,196

家次之 5%以上為 110 家，平均每季需抽檢 28 家。

(一) 菸酒販賣業者：依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菸酒販賣業家數為 2,190 家。

(二) 已取得菸酒進口許可執照業者 6 家次。

家次	菸酒進口業者
1	晶華石業有限公司
2	高陽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田灣貿易有限公司
4	松鼠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5	商正食品有限公司
6	九龍玉石有限公司

四、對於菸或酒製造業者於抽檢時，應就衛生標準抽檢及提供產品種類檢驗報告，本年度如有新設立之業者比照本方案辦理(檢舉案件應全數辦理)。如經檢查不合格者，應依法處理，並列為優先抽檢對象。

五、每一菸酒製造業者，就已產製並於市場上銷售之菸酒產品，每一產品種類至少提供 2 件產品及各該產品指定項目之衛生檢驗報告。新登記酒品於上市前，須自行送驗，並將檢驗報告送本府備查，必要時，本府亦得自行取樣送驗。

肆、檢查重點項目及範圍：

一、執行重點及範圍：源頭及重點管理，以有效運用人力。

茲將 108 年度菸酒管理工作重點敘述如下：

(一) 加強查察製造及進口業者相關標示及製造過程正當性、合法性。

(二) 三節前赴大賣場訪查並宣導菸酒管理相關規定。

(三) 加強查察偏僻地區有無產製私劣酒者。

(四) 稽查列管未變性酒精：

1、基於考量未變性酒精為製造私劣酒之原料及防杜不肖業者大量購買，供私自產製私劣酒，本府除派員輔導本轄未變性酒精販賣業者外，並針對其一次銷售超過 5 公升者，加強查察有無向購買人索取用途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及有無依規定按月申報「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進銷存量月報表」、「未變性酒精銷售明細表」，以收管控之效。

2、針對大量購買未變性酒精之個人或業者，逐案請其說明用途或提供證明文件，遇有顯不合常情者，隨即派員赴現場稽查、瞭解，並宣導菸酒管理相關規定，防止發生將未變性酒精轉供產製私劣酒情事。

3、列管有案業者（曾受本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行政處罰或移送地檢署有案者）。

## 二、檢查重點及範圍：

(一) 菸酒製造業者抽檢項目：

項次	檢 查 項 目
1	菸酒製造業者有無取得許可執照？
2	菸酒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
3	產製之菸酒是否為劣菸、劣酒？
4	菸酒製造業者增設工廠時是否申請核准？
5	菸酒之廣告或促銷是否符合規定？
6	有無完整提供菸酒產品衛生檢驗報告資料？
7	菸酒製造業者有無依法辦理產品種類等許可事項變更申請？
8	酒盛裝之容器是否符合衛生標準？
9	菸酒製造業者製造等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是否符合良好衛生標準？
10	菸酒產製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有無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及工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設廠標準？
11	產製劣菸、劣酒者是否依規定回收及銷毀？
12	菸酒製造業者出廠之菸酒是否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且供販賣情事？
13	有無將變性酒精還原為未變性狀態情事？

14	有無依規定函報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進銷存量月報表、銷售明細表及銷售超過 5 公升時向購買人索取用途相關證明文件，並留存 2 年？
15	未變性酒精購買人購人之酒精有無依其用途使用？
16	進口酒精有無依申報用途使用？
17	進口酒精之倉儲地點是否符合規定？
18	依「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設立之酒製造業者，其年產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數量，亦不得從事酒類之受託產製及分裝銷售，是否符合規定？
19	供製酒加工使用或分裝銷售之進口食用酒精，是否與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內容相符？

(二) 菸酒進口業者抽檢項目：

項次	檢 查 項 目
1	菸酒進口業者有無取得許可執照？
2	菸酒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
3	進口之菸酒是否為劣菸、劣酒？
4	酒之廣告或促銷是否符合規定？
5	菸酒進口業者有無依法辦理營業項目等許可事項變更申請？
6	進口劣菸、劣酒者是否依規定回收及銷毀？
7	菸酒進口業者是否販售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之菸酒？
8	有無將變性酒精還原為未變性狀態情事？
9	有無依規定函報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進銷存量月報表、銷售明細表及銷售超過 5 公升時向購買人索取用途相關證明文件，並留存 2 年？
10	進口酒精有無依申報用途使用？

11	進口酒精之倉儲地點是否符合規定？
12	供製酒加工使用或分裝銷售之進口食用酒精，是否與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內容相符？

## (三) 菸酒批發零售業者抽檢項目：

項次	檢 查 項 目
1	販賣之菸酒是否為私菸、私酒、劣菸、劣酒？
2	菸酒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
3	酒之廣告或促銷是否符合規定？
4	有無以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類或轉讓行為？
5	販賣菸酒是否逾有效日期或期限情形？
6	有無販賣非菸、酒製品，而為菸酒或使人誤信為菸酒之標示、廣告或促銷情形？
7	販賣之劣菸、劣酒是否依規定配合回收及銷毀？
8	未變性酒精販賣業者是否領有藥局或藥商許可執照或向地方主管機關登記？
9	有無依規定填送未變性酒精進銷存量月報表、銷售明細表及未變性酒精之販賣一次達 5 公升以上時是否向購買人索取用途相關證明文件，並留存 2 年？
10	未變性酒精販賣業者有無依規定按時填送報表或填送報表有無不實情形？
11	未變性酒精購買人購入之酒精有無依其用途使用？
12	是否於零售酒之場所出入口處或其他適當地點，明顯標示警示圖文？
13	販售料理酒品是否擺放於調味用品區，有無設置專區或專櫃？

## 伍、實施方法及步驟：

- 一、以實地檢查方式為之。另為節省檢查人力，減少業者困擾，前項表列檢查項目得合併一次辦理。
- 二、稽查人員現場檢查時，須出示稽查證。



- 三、除違規菸酒業者需加強輔導管理外，避免同一年度多次稽查同一業者。
- 四、稽查取締違規菸酒非情況急迫或徵得受檢者同意，不得於夜間或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執行。
- 五、執行抽檢：無償取樣檢驗之菸酒產品，其數量(菸 2 包、酒 2 瓶為原則)足以供檢驗之用為限，取樣時應當場取樣，於封口加封條並會同菸酒業者簽封後，開立收據一式二聯，由稽查人員及受檢業者負責人或關係人簽章，一聯交受檢業者收執，一聯由主管機關留存。

陸、案件處理：

- 一、抽檢合格案件，由稽查人員填寫「花蓮縣政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辦理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批發零售業者稽查結果紀錄表」，請受檢業者當場於該表簽名。
- 二、抽檢不合格案件，由稽查人員填寫「花蓮縣政府查獲違法嫌疑菸酒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請受檢業者當場於該表簽名外，一聯交受檢業者留存，一聯由本處帶回，依法處理。
- 三、產製或販賣私菸酒或產製、輸入劣菸酒者，係屬行政罰案件或違反商標法案件；輸入私菸酒或產製、輸入含有對人體健康重大危害之物質者之刑罰案件應立即通知當地警察分局派員來處理，由警察對違法嫌疑人作偵訊筆錄後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移送情形應副知本府財政處；緝獲物品由稽查人員填寫扣押物收據並依法扣押查處。
- 四、扣押物保管：緝獲違規菸酒品，由稽查人員依法扣押後，逐一清點、編號、登記專簿，於物品上加貼標籤，運交本府專用倉庫妥慎保管；惟如搬運不便，得由稽查人員現場封存後，責付違法嫌疑人保管。

柒、抽檢時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定期稽查時程規劃：按季實施分區抽檢菸酒業者計畫表

季別 / 分區	鄉 鎮 別
第 1 季 (1 至 3 月)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光復鄉、萬榮鄉、玉里鎮、卓溪鄉
第 2 季 (4 至 6 月)	花蓮市、秀林鄉、壽豐鄉、鳳林鎮、豐濱鄉、富里鄉、卓溪鄉
第 3 季 (7 至 9 月)	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新城鄉、秀林鄉、豐濱鄉、光復鄉、瑞穗鄉
第 4 季 (10 至 12 月)	花蓮市、吉安鄉、鳳林鎮、玉里鎮、富里鄉、萬榮鄉、瑞穗鄉

二、不定期稽查：

每月不定期加強查緝原民鄉偏遠地區及重大節慶加強查緝大量使用菸酒場所，稽查方式由本府財政處擬定時間、地點，電洽通知其他稽查及取締小組成員配合查緝，並做成稽查紀錄。

捌、人力需求及分工：

- 一、由本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協調財政部、國稅單位、海巡各單位等機關調派人力組成稽查人員，稽查時至少須有二人共同執行職務，各機關稽查人員依表列檢查項目分工

稽查，前揭單位稽查人員執行任務時，應配帶本府統一擊發之稽查證。

二、菸酒聯合稽查業務各單位工作職（權）責劃分表如下：

（一）製造業部分：

編號	工 作 內 容	承 辦 單 位
1	菸酒製造業者有無取得許可執照？	財政處
2	菸酒製造業者之許可執照是否逾有效期限？	財政處
3	產製工廠有無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情事？	觀光處 財政處
4	有無未經原廠授權分裝菸酒情事？	財政處
5	有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委託或受託產製菸酒者？	財政處
6	農民或原住民之酒製造業者年產量有無超過上限規定？	國稅單位 財政處
7	菸酒之標示或宣傳是否符合規定？	財政處
8	有無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將變性酒精還原為未變性狀態？	衛生局
9	有無產製私菸、私酒情事？	財政處
10	菸酒製造業者有無依法辦理變更申報？	觀光處 財政處
11	有無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產製或輸入之菸酒？	財政處
12	有無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環境保護局
13	檢查現場秩序維持、人員安全維護、聲請搜索票、刑罰案件筆錄製作及移送司法單位。	警察局

（二）進口業及販賣業部分：

編號	工 作 內 容	承 辦 單 位
1	菸酒進口業者有無取得許可執照？	財政處
2	菸酒之標示或宣傳是否符合規定？	財政處

3	有無販賣未變性酒精容量一次超過 5 公升情形？	財政處
4	有無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類行為？	財政處
5	有無明知為私菸、私酒或劣菸、劣酒而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	財政處
6	菸酒進口業者有無依法辦理變更申報？	觀光處 財政處
7	供製藥使用或醫療衛生消毒使用之酒精販賣業者是否領有藥局執照或藥商許可證？	衛生局
8	有無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輸入或販賣之菸酒、有無營利事業登記證？	觀光處 財政處
9	檢查現場秩序維持、人員安全維護、聲請搜索票、刑罰案件筆錄製作及移送司法單位。	警察局

玖、經費：

由財政處 108 年度預算「財政及公產業務-財政及公產業務-菸酒管理」及「財政及公產業務-中央補助財政及公產業務」經費項下，依相關規定核實報支。

拾、抽檢結果：

由財政處按季彙總製作報表陳報財政部備查。

拾壹、獎懲：

依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評比結果，由財政處彙總簽報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辦理敘獎。

拾貳、本計畫提本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查緝會報討論並簽奉縣長核定後實施。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 1080008501 號
-----------------	---

主旨：公告花蓮縣政府辦理 108 年委託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團體家庭收容安置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如附件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辦理 108 年委託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團體家庭收容安置計畫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23 條、56 條及 62 條。

二、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

三、目的: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容安置輔導服務,依兒童少年最佳利益為考量,以維護其福祉與權益。

四、申請資格:

(一) 經合法設立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二) 依法登記或設立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社工師事務所設立之團體家庭。

(三) 依法登記合格寄養家庭。

五、委託期限: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委託服務事項:(詳如契約書)

(一) 安置對象:

1、本府依法或依專業評估應予保護安置及接受委託之兒童及少年。

2、準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0 條之規定。

(二) 辦理事項:

1、提供本縣轉介兒童少年個案安置之處所。

2、妥善安排兒童少年個案基本生活照顧、生活輔導與教育。

3、提供兒童少年安置個案專業輔導服務(就學、就業、心理輔導、生涯等適性之輔導),並協助本府共同訂定及執行個案原生家庭處遇計畫。

4、對於個案之服務及資料等,作成紀錄隨時更新,並接受本府督導及查閱。

5、縣內簽約機構應派員參與本府每半年舉辦之個案評估會或不定期特殊個案研討;縣外簽約機構每半年應舉辦之個案評估會或不定期特殊個案研討。

6、個案離(轉)院或返家之必要時,簽約機構應會同本府召開個案評估,依個案需求擬定適當之後續處遇計畫,會議紀錄送本府核備。

7、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聘用符合資格之主管人員、社工員、保育員、生活輔導員等專業工作人員,專責辦理個案輔導工作。

七、機構及團體家庭安置費用補助標準:

(一) 安置費:

1、安置費:兒童每人每月新台幣 1 萬 8,000 元整(未滿 1 個月者,每日以新台幣 600 元整計);少年每人每月新台幣 2 萬元整(未滿 1 個月者,每日以新台幣 667 元整計)。

2、行政事務費:兒童每人每月新台幣 3,000 元整(未滿 1 個月者,每日以新台幣 100 元計);少年每人每月新台幣 3,500 元整(未滿 1 個月者,每日新台幣 117 元計)。

3、寄養安置費包括個人主副食、日常用品費、衣著服飾費、國民教育學雜費、交通費及零用金等日常生活費用。

4、寄養安置費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安置日數提出申請,最高給付金額不超過當月安置費用。

5、假日返家、返家適應安排未超過 14 天者,期間安置費用仍予支付。

(二) 特別照顧津貼:

1、兒童少年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者或重大病症需特殊治療者(需附診斷

書)或未滿 2 歲兒童,每月補助特別照顧津貼新台幣 2,000 元整。(未滿一個月者,每日以新台幣 67 元計)

2、身心障礙安置機構僅限補助領有重大傷病卡者。

(三) 保險醫療費：

1、健保費：個案健保費以原生家庭之眷屬身分投保並繳納費用為原則；若投保有困難，由甲方協助乙方以第五類或第六類身分加保。

2、醫療費：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核實支付。

3、保險費：甲方委託乙方安置之個案於安置期間，應辦理團體傷害保險，保險費檢據支付，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880 元整。

4、健康檢查費用：安置個案安置滿 2 年以上，每 2 年補助 1 次健康檢查費用，每次最高補助 2,000 元整。

(四) 就學教育費：

高中(職)以上註冊費、代收代辦費及新生制服費(每人以補助1次為原則)，覈實支付，若已請領政府補助者僅補助其差額。

(五) 畢業旅行費用：

安置個案有畢業旅行需求，每年最高補助5,000元，以補助1次為限，覈實支付。

(六) 心理諮商費：

經甲方主責社工評估個案須進行心理諮商，提供心理諮商前事先與縣府主責社工討論，傳送申請表(如附件)核備，諮商後需請諮商師填寫服務紀錄，每次最高補助 1,200 元為限，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12 次，必要時經甲方同意者得延長補助次數。執行之心理諮商師或社工師需具國家認可之證照，所需費用得檢具領款收據、諮商師或社工師證照影本、諮商紀錄表送甲方辦理核銷。

八、寄養家庭安置費用補助標準:

(一)

1、寄養安置費：(1) 兒童每人每月新台幣 2 萬 2,298 元整(未滿 1 個月者，每日以新台幣 743 元整計)(2)2 歲以下嬰幼兒每人每月新台幣 2 萬 8,000 元整(未滿 1 個月，每日 934 元整)(含特別照顧津貼)；少年每人每月新台幣 2 萬 4,776 元整(未滿 1 個月者，每日以新台幣 826 元整計)

2、行政事務費：兒童每人每月新台幣 4,442 元整(未滿 1 個月者，每日以新台幣 148 元計)；少年每人每月新台幣 4,955 元整(未滿 1 個月者，每日新台幣 165 元計)。

3、寄養安置費包括個人主副食、日常用品費、衣著服飾費、國民教育學雜費、交通費及零用金等日常生活費用。

4、寄養安置費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安置日數提出申請。

5、假日返家及返家適應安排未超過 14 天者，期間安置費用仍予支付。

(二) 特別照顧津貼：

1、2 歲以上兒童少年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者或重大病症需特殊治療者(需附診斷書)，每月補助特別照顧津貼新台幣 2,000 元整。(未滿一個月者，每日以新台幣 67 元計)。

2、身心障礙安置機構僅限補助領有重大傷病卡者。

(三) 保險醫療費：

1、健保費：個案健保費以原生家庭之眷屬身分投保並繳納費用為原則；若投保有困難，由

甲方協助乙方以第五類或第六類身分加保。

個案須進行心理諮商，提供心理諮商前事先與縣府主責社工討論，傳送申請表（如附件）核備，諮商後需請諮商師填寫服務紀錄，每次最高補助1,200元為限，每人最高補助10次，必要時經甲方同意者得延長補助次數。執行之心理諮商師或社工師需具國家認可之證照，所需費用得檢具領款收據、諮商師或社工師證照影本、諮商紀錄表送甲方辦理核銷。

九、申請程序:

(一) 申請單位檢附相關文件於公告期限內，郵寄掛號或親自送交申請。

(二) 應備文件：

- 1、單位簡介（含安置類型、安置數量及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等）
- 2、立案證書
- 3、組織章程
- 4、最近 1 次消防安全檢查結果報告
- 5、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資料影本
- 6、107 年度簽約單位(1)-(3)免附。

(三) 送達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工科)。

十、審查作業程序:由本府社會處書面審查申請單位所送資格文件，符合資格者始得簽約。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本府得隨時刊載於本府網站公告之。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80010997A 號
-----------------	--

主旨：預告「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訂依據：花蓮縣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 三、修正草案如「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聯絡人：盧小姐，專線：03-8227141 分機 221，傳真：03-8236509）。

## 縣 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

- 第 一 條 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西醫醫療機構各項服務收取之費用如附表。
- 第 三 條 本縣西醫醫療機構不得違反前條標準超額收費。但特殊情況之收費，經報本縣衛生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項目	收費標準 (元/新台幣)	項目	收費標準 (元/新台幣)
一、出診費		七、病房維持費(每日)：	
1.醫師出診費/每小時(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500-1400	1.特等	1200-4500
2.活動支援費醫師每小時(每次以3小時起算)	1000	2.單床	1000-3000
二、診察費：		3.雙床	500-2000
1.門診	200-450	4.三床以上病房	300-1000
2.六歲以下者	300-500	5.總床病房(5床以上)	300-800
3.兒童二歲以下	300-600	6.隔離病房	500-2000
4.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	300-600	7.加護病房(儀器費用另計)	2500-6000
5.精神科	200-550	8.嬰兒保育器	300-550
6.急診	300-550	9.嬰兒室	200-400
7.一般病房/每日	400-1200	10.嬰兒(中重度)病床	500-2000
8.加護病房/每日	1500-3000	11.燒傷病房	1000-2000
9.燒傷病房/每日	1000-1500	12.門診及急診觀察床 3 小時以內	200-600
三、住院會診費		13.3 小時以上(24 小時內)	300-1000
1.院內	200-450		
2.院外	500-1000		
四、處方費	50-200	八、證明書費(每份)	
五、藥材費		1.甲種診斷書(鑑定、出國)	500-1000
1.一般用藥(每日)	60-250	2.乙種診斷書(公勞保退休殘障證明)	200-500
2.特殊用藥	進價加 20%	3.丙種診斷書	80-150
3.材料費	進價加 25%	4.國民年金身心障礙綜合評量表	150-500
六注射技術費		5.傷害診斷書(訴訟用)	600-2000
1.皮內、皮下、肌肉注射	40-80	6.精神鑑定書	8000-14000
2.靜脈注射	50-120	7.病歷摘要證明	200-600
3.動脈注射	200-300	8.中文病歷摘要證明	300-500
4.生物學製劑注射	60-200	9.出生證明書	100
5.點滴注射	150-250	10.死亡證明書(前四份免費第五份開始收費)	200
6.兒童點滴(二歲以下)	150-350	11.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診斷證明書	100-300
7.輸血技術費	1000-1500	12.英文診斷證明書	300
8.換血技術費	1500-3000	九、護理費	
9.手術後疼痛控制費(需病患與醫師同意)	3000-6000	1.門診	50-100

2.一般病房	300-800	除痣雷射(基本開機費)	500-2000
3.加護病房	1500-3000	Nd-YAG 鈷雅銘雷射(淨膚與柔膚雷射)(單發)	30-100
4.支援活動護士每小時(每次以3小時起算)	600	Nd-YAG 鈷雅銘雷射(淨膚與柔膚雷射)(局部)	500-3000
5.支援活動救護技術員 每小時(每次以3小時起算)	300	Nd-YAG 鈷雅銘雷射(淨膚與柔膚雷射)(全臉)	1000-9000
十、膳食費		Nd-YAG 鈷雅銘雷射(淨膚與柔膚雷射)(基本開機費)	500-2000
1.一般	100-350	染料雷射(單發)	50-150
2.治療(需由專職營養師簽署)	200-450	染料雷射(基本開機費)	500-2000
十一、病歷複製本費(含基本費及影印費)		飛梭雷射(局部)	3000-15000
1.基本費	200	飛梭雷射(全臉)	6000-30000
2.病歷影印費(A4)每頁	5	脈衝光(單發)	30-100
3.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影印費(包括：X 光片、CT、MRI、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	200	脈衝光(全臉)	1500-10000
4.外傷照片	400	臉部凹洞雷射磨皮(單發)	30-100
		臉部凹洞雷射磨皮(每平方公分)	500-2000
十二、其他		臉部凹洞雷射磨皮(全臉)	5000-30000
1.病情諮詢費	100-500	絡腮鬚除毛(單部位)	1000-10000
2.外出驗屍費	1000-2000	腋下除毛(單側)	1000-7500
3.救護車租金每次(油資另計)	1200	手臂除毛(單側)	2000-15000
十三、美容醫學-光電治療(單次收費)		小腿除毛(單側)	2500-15000
除斑雷射(單發)	30-100	大腿除毛(單側)	5000-25000
除斑雷射(每平方公分)	300-1000	其他部位除毛(單發)	30-100
除斑雷射(基本開機費)	500-2000	電波拉皮(全臉)(材料費/藥材費另計)	25000-180000/療程
除痣雷射(單發)	30-100	十四、美容醫學-針劑注射治療(單次收費)	
肉毒桿菌素(Botox 1U, Dysport 3U=Botox 1U)	250-400(含注射費)	臉部拉皮(中臉拉皮術)	200000-300000
玻尿酸(1CC)	8000-25000(含注射費)	臉部拉皮(內視鏡【前額及中臉】)	200000-300000



膠原蛋白(1CC)	8000-25000 (含注射費)	招風耳(雙側)	20000-35000
微晶瓷(晶亮瓷)(1.3-1.5C.C./1 支)	15000-30000 (含注射費)	穿耳洞(單洞)	800-1000
舒顏萃(Sculptra)(150mg/vial)	20000-40000 (含注射費)	嘴唇縮小術(單側上或下)	15000-20000
十五、美容醫學-美容手術 (單次收費)		狐臭(旋轉刀刮除法)	40000-50000
雙眼皮(切開法)	24000-36000	狐臭(切開法)	40000-50000
雙眼皮(縫合法)	16000-24000	隆乳手術(食鹽水袋隆乳【經腋下、 胸大肌下】)	160000-190000
雙眼皮(開眼頭)	20000-24000	隆乳手術(果凍矽膠乳房重建)	200000-300000
眼袋下垂(上眼皮成形術)	36000-48000	隆乳手術(義乳取出)	50000-70000
眼袋手術(經結膜內抽眼袋)	30000-40000	隆乳手術(自體脂肪隆乳)	200000-260000
眼袋手術(外開併肌肉固定·【淚溝填 平併中臉部拉皮-外開法】)	36000-50000	縮乳(乳房縮小術)	160000-200000
自體脂肪移植(眼窩及顏面各處凹 陷)(單部位)	25000-30000	乳頭凹陷矯正術(單側)	15000-18000
隆鼻(矽質人工鼻骨隆鼻)	40000-60000	乳頭凹陷矯正術(雙側)	30000-36000
隆鼻(其他材質)	50000-80000	乳頭縮小術(單側)	12000-18000
隆鼻(縮鼻頭)	24000-36000	乳頭縮小術(雙側)	24000-30000
隆鼻(縮鼻翼)	24000-36000	乳頭重建手術(單側)	20000-25000
上臉部(前額)拉皮(傳統式)	120000-160000	腹部成形術及脂肪切除術(腹部拉 皮)(單部位)	180000-200000
上臉部(前額)拉皮(內視鏡)	150000-200000	脂肪抽吸術(全麻/單部位)	40000-60000
脂肪抽吸術(局麻/單部位)	30000-50000		
私密整形(陰唇縮小術)	20000-30000	各類團體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60 分鐘	300-1,800 元/ 人
修疤(疤痕切除重縫/公分)	3000-10000	各類團體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90 分鐘	450-2,700 元/ 人

十六、羊水細胞染色體檢查費用		各類團體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120分鐘	600-3,600 元/人
羊水細胞染色體檢查費用	7500-9000	函件/E-mail 諮詢-50 分鐘	800-2,000 元/人
十七、心理治療與心理諮商類		就醫證明書/臨床心理處置證明	100-500 元
心理諮詢-50 分鐘	1,200-6,000	第一類衡鑑/處置報告書	1,500-7,500
心理衡鑑會談-50 分鐘	1,200-6,000	第二類衡鑑/處置報告書	2,000-10,000 元
各類心理檢查-50 分鐘	1,200-6,000	第三類衡鑑/處置報告書	12,000-60,000
各類心理諮商與治療的評估與計畫-50 分鐘	1,200-6,000	心理諮商評估報告	500-2,000 元/式
個別心理測驗-50 分鐘	800-2,000 元/人	十八、其他（單次收費）	
團體心理測驗-50 分鐘	400-1,000 元/人	酸類換膚（全臉）	500-2500
各類個別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50 分鐘	1,200-6,000	修護導入（全臉）	500-2500
各類家族、婚姻、伴侶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80 分鐘	2,000-6,000		
附註： 1.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2.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診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健保給付項目，花蓮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未另行核定收費標準者，自費就診者依健保給付標準（1 點值=1 元）加 2 成為本縣之醫療收費標準，健保未給付項目，按本標準收費。 4.健保未給付且未列出之醫療項目得參考同評鑑等級縣市之公私立醫療機構或部立醫院、其他縣市所屬公立醫院收費標準，應檢具相關參考資料提出申請，報本局核定。 5.如有新增或情況特殊之醫療收費，依前點規定辦理。 6.各項費用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收費標準，收取各項費用應開立收據。 7.非本國人醫療費用，依本國人自費標準加成收取。 8.觀光醫療健檢收費標準由各醫療機構訂定後送本局審核後實施。			

#### 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係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訂定發布，並將西醫醫療機構各項收取費用項目及收費標準規定於第二條之附表。為因應醫療環境變遷，考量現下市場行情、醫療設施水準以及維護民眾就醫權益等因素，花蓮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蒐集各縣市醫療機構收費標準，並考量本縣各醫療院所實務需要，修正附表項目五及項目九有關藥材費及護理費之收費標準，並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花蓮縣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爰擬具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第二條之附表修正草案。

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收費標準 (元/新台幣)	項目	收費標準 (元/新台幣)	
五、藥材費		五、藥材費		一、為因應醫療環境變遷，考量現下市場行情及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調整相關費用。 二、依據花蓮縣醫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整費用。
1.一般用藥(每日)	60-250	1.一般用藥(每日)	50-200	
2.特殊用藥	進價加 20%	2.特殊用藥	進價加 15%	
3.材料費	進價加 25%	3.材料費	進價加 15%	
九、護理費		九、護理費		一、考量勞基法修訂後，一例一休增加支援活動人事成本，審酌本縣護理人員支援救護需求量，並與本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護理人員費用每小時 600 元一致，調整相關費用。
1.門診	50-100	1.門診	50-100	
2.一般病房	300-800	2.一般病房	300-800	
3.加護病房	1500-3000	3.加護病房	1500-3000	
4.支援活動護理士每小時(每次以 3 小時起算)	600	4.支援活動護理士每小時(每次以 3 小時起算)	500	
5.支援活動救護技術員每小時(每次以 3 小時起算)	300	5.支援活動救護技術員每小時(每次以 3 小時起算)	30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收費標準 (元/新台幣)	項目	收費標準 (元/新台幣)	
				二、依據花蓮縣醫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整第四小項費用。
附註：		附註：		未修正
3.健保給付項目，花蓮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未另行核定收費標準者，自費就診者依健保給付標準(1點值=1元)加2成為本縣之醫療收費標準，健保未給付項目，按本標準收費。		3.健保給付項目，花蓮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未另行核定收費標準者， <u>非健保身份病人之收費，比照健保給付標準(1點值=1元)加2成為本縣之醫療收費標準</u> ，健保未給付項目，按本標準收費。		依據花蓮縣醫事審議委員會決議酌作文字修正。
4.健保未給付且未列出之醫療項目得參考同評鑑等級縣市之公私立醫療機構或部立醫院、其他縣市所屬公立醫院收費標準，應檢具相關參考資料提出申請，報本局核定。		4.健保未給付且未列出之醫療項目得參考同評鑑等級 <u>本縣或嘉義、台東、雲林、台南、屏東、彰化、宜蘭</u> 等縣市之公私立醫療機構或署立醫院、其他縣市所屬公立醫院收費標準，應檢具相關參考資料提出申請，報本局核定。		依據花蓮縣醫事審議委員會決議酌作文字修正。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80011762A 號

主旨：預告「花蓮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三)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訂依據：花蓮縣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 三、修正草案如「花蓮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聯絡人：曾小姐，專線：03-8227141 分機 232，傳真：03-8236509)。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係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日修訂發布，並將產後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規定於第三條之附表(三)，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訂頒產後護理之家收費項目名稱並統一標

準，修正第三條附表(三)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並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花蓮縣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爰擬具花蓮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三)修正草案。

花蓮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

第一條 花蓮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護理機構，係指下列各款機構：

- 一、一般護理之家。
- 二、精神護理之家。
- 三、產後護理機構。
- 四、居家護理機構。

第三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 二、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 三、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如附表(三)。
- 四、居家護理機構收費標準如附表(四)。

第四條 本縣護理機構不得違反前條標準超額收費。但特殊情況之收費，經報本縣衛生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

項目		收費標準 (單位：元/新台幣)
(一) 一般照護費	月托費	25,000-45,000
	日托費	1,200-2,000
(二) 特殊照護費	鼻胃管照護	月托：1,000-1,200； 日托：50-60
	導尿管照護	月托：1,000-1,500； 日托：60-70
	氣切管照護	月托：2,000-3,000； 日托：100
	造瘻口照護	月托：3,000-3,600； 日托：150-180
	褥瘡照護	月托：500-1,500； 日托：50-120。
(三) 其他收費標準	復健費	因病就診費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標準收費
	材料費	核實計價
(四) 設有日間照護機構者	月托費	15,000-30,000
	日托費	800-1,200
	機械浴	300-400/日

	交通費	300-500/日
--	-----	-----------

附表（二）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

項目		收費標準 (單位：元/新台幣)
(一) 一般照護費	月托費	15,000-36,000
	日托費	800-1,200
	臨托費	100 元/小時起
(二) 醫療費用及一般消耗用品		核實計價

附表（三）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

項目		收費標準 (單位：元/新台幣)	內容
(一) 醫療勞務費用	照護費	產後照護費 1,000~2,000 元/日	指護理費(含護理評估、護理指導及處置等)、醫療診療及諮詢費等項目。
		新生兒照護(托嬰)費 500~1,500 元/日	
(二) 日常生活服務費用	1.伙食費	300 元~1,000 元/日	產婦一般飲食。
	2.因病就診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	按實際計價。
	3.材料費	核實計價	嬰兒奶粉及尿布、清潔衛生用品等耗材費。
	4.住房費	依機構收費為主	產婦嬰兒住房費

附表（四）居家護理機構收費標準

項目	收費標準 (單位：元/新台幣)
(一) 醫師訪視費、護理訪視費、執行單項插管費、執行二項插管費、執行三項插管費	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收費
(二) 交通費	150-500 元/單程(二十公里內)
(三) 材料費	核實計價

花蓮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三)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收費標準 (單位：元/新台幣)	內容	項目	收費標準 (單位：元/新台幣)	
(一) 醫療勞務費	產後照護費 1,000~2,000 元/日	指護理費(含護理評估)	(一) 產後照護費	1,000~2,000 元/日	一、表格修正係為依據財政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令之規範為框架。分列產後護理機構之收費項目名稱及標準，包括「醫療勞務費用」類及「日常生活服務費
			(二) 新生兒照護(托嬰)費	500~1,500 元/日	
			(三) 伙食費	300 元~1,000 元/日	
			(四) 因	依全民健康保險	

(二) 日常生活服務費用	1. 伙食費	300 元~1,000 元/日	療診療及諮詢費等項目。 <u>產婦一般飲食。</u>	病就診費 (五) 材料費 (月) 附註：產後照護費含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護理指導及諮詢，不包含住房費。	醫療費用支付 核實計價	用」類。 二、經花蓮縣衛生局 107 年第 63 次醫事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
	2. 因病就診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	<u>產婦一般飲食。</u>			
	3. 材料費	核實計價	<u>嬰兒奶粉及尿布、清潔衛生用品等耗材費。</u>			
	4. 住房費	依機構收費為主	<u>產婦嬰兒住房費</u>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80009492A 號
-----------------	--

主旨：預告訂定「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 三、「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農業處漁牧科）。
  - (二)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三) 電話：(03)823-0243。
  - (四) 傳真：(03)823-3682。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現今國際主要遊艇活動熱絡之國家，係以船席長度或船舶全長為船舶停泊費用之計算標準，為使石梯漁港遊艇碼頭之收費標準與國際遊艇活動接軌，規範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收費事宜。爰訂定「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之法令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浮動碼頭收費標準。(草案第二條)
- 三、漁港遊艇停泊費由花蓮縣政府或其委辦之機關(構)收取。(草案第三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使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主管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每日每船席位收費標準如下：

- 一、船全長十公尺以內：新臺幣四百元。
  - 二、船全長十至十六點五公尺：新臺幣六百元。
  - 三、船全長十六點五至十八公尺：新臺幣七百二十元。
- 前項收費，其停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三條 除本縣石梯漁港籍娛樂漁業漁船以外之遊艇，各遊艇所有人或使用人於離港前，由花蓮縣政府按日核計停泊費，書面通知其至指定機關(構)繳納。

第四條 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使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法令依據。
第二條 本縣主管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每日每船席位收費標準如下： 一、船全長十公尺以內：新臺幣四百元。 二、船全長十至十六點五公尺：新臺幣六百元。 三、船全長十六點五至十八公尺：新臺幣七百二十元。 前項收費，其停泊未滿一日者，	一、鑒於漁港多元利用需要，將漁港部分空間劃設專用區域提供予娛樂漁業漁船及遊艇使用。參考外國以船席位作為碼頭計價基準。明定「遊艇」停泊收費標準。 二、明定停泊費其停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以一日計。	
第三條 除本縣石梯漁港籍娛樂漁業漁船以外之遊艇，各遊艇所有人或使用人於離港前，由花蓮縣政府按日核計停泊費，書面通知其至指定機關(構)繳納。	明定漁港遊艇停泊費由花蓮縣政府或其委辦之機關(構)收取。
第四條 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80017311 號
-----------------	---

主旨：預告廢止「花蓮縣低(中低)收入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辦法」。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廢止「花蓮縣低(中低)收入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辦法」如附件。
- 二、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 (二)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三) 電話：03-8227171 分機 382。
  - (四) 傳真：03-8234990。
  - (五) 電子郵件：ken660331@hl.gov.tw。
- 三、廢止說明：本辦法係因花蓮縣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作業規定已含括本辦法規定規範之內容，經審酌同一事項已有法規發布施行，爰廢止旨揭辦法。

縣長 徐 榛 蔚



◎政 令◎

<b>花蓮縣政府 令</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0014169B 號
----------------	--

修正「花蓮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1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之身心障礙幼兒，指經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安置於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普通班者。

三、就讀幼兒園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幼兒，應由鑑輔會評估其需求後，提供下列人力資源及協助

(一) 有特殊教育需求者：由特教教師提供特殊教育教學或諮詢服務。

(二) 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者：依其需求程度得向本府申請增聘特教學生助理人

(三) 有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安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或訓練服

(四) 有教育輔具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具。

四、身心障礙幼兒其課程安排、生活適應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與普通班學生無顯著差異者，得不減少該班班級人數：

(一) 就讀普通班並接受特殊教育之直接或間接服務，課程安排與普通班級學生相似者。

(二) 已依學生之個別需求，提供相關人力資源，如：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協助者。

身心障礙幼兒具備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鑑輔會就前條各款人力資源及協助提供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則視身心障礙幼兒之需求情形由鑑輔會核定減少該班班級人數：

(一) 如廁、移行或用餐等生活事務需給予特別協助，但未申請助理人員者。

(二) 人際與情緒行為方面：經常出現口語攻擊、肢體攻擊、破壞、違反常規、自傷等行為，頻繁與同儕發生肢體衝突、口語糾紛等，須時常額外進行問題行為處理與輔導者。

本學年度已招收之幼兒通過鑑定安置時，於新學年度或有幼兒轉出時，始得依前項規定酌減招收人數。

##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80012939A 號

停止適用「花蓮縣補助低(中低)收入戶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設備作業規定」及「花蓮縣低(中低)收入戶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設備作業規定」。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80010897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之「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108 年度歲出預算分配應行注意事項」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貳章規定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108 年度歲出預算分配應行注意事項

- 一、為規範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歲出預算分配之編造，依據「預算法」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分配預算應按歲出法定預算辦理分配，歲出預算分配數及未分配數(含專案動支數)合計應與法定預算數相符，並配合預算編列，分配至「千元」。
- 三、單位預算內，除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資本支出應衡酌緩急，按計畫實施進度，並配合財政收支狀況，適時覈實分配；經常支出應依實際需要覈實分配於實際支付月份；有關上半年執行進度落後，經審計室提請改進者，請參考過去實際預算執行情形分配預算，如因分配不當致計畫之執行受阻或執行進度落後，均由各該計畫承辦單位負責。
- 四、各機關單位辦理歲出分配預算除未分配數項目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機關單位於年度進行中，如因變更原訂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及分配數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得提前分配或修改全年度未分配數，不得往後修改分配)，應由計畫承辦單位提出具體資料及理由，重編「歲出預算分配表」及「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並於表上註明「第 X 次修改」字樣及修改原因金額)，送本府主計處核辦；但執行期間已過之分配預算應不再調整。
  - (二) 為配合劃帳發薪作業，正式人員人事費請依實際需要自行核算辦理分配：
    - 1、各機關單位：
      - 1 月：分配 1 月份、2 月份薪資、年終加發獎金、不休假加班費。
      - 4 月：考績獎金。
      - 2 月至 11 月：各分配 1 個月份薪資。
    - 2、各高中、國民中小學：(附屬單位預算)
      - 1 月：分配 1 月份、2 月份、3 月份薪資、年終加發獎金。
      - 4 月：行政人員考績獎金。
      - 9 月：教師考績獎金。
      - 2 月至 10 月：各分配 1 個月份薪資。
 鐘點費及代課薪資依實際需要分配於各該月份。
  - (三) 各機關預算內所列汰換車輛經費，不得分配於舊車使用年限屆滿月份之前。
- 五、各單位預算編送「歲出預算分配表」(列印分支計畫)、「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顯示分支計畫)」各 7 份(本府各處 8 份，免編「歲出預算分配表」)、以 A4 規格繕打並加封面(本府各處免附封面)裝訂成冊蓋妥機關印信，送本府核定後依法嚴格執行。
- 六、本府各單位編送主計處各審核人員，府外各機關(各戶政事務所請民政處彙整)編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最後由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彙整。
- 七、各附屬單位預算應將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全年分 2 期，每半年為 1 期)，以 A4 規格繕打 7 份，分別加封面裝訂成冊，由各基金之主管機關審核後轉請本府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修正分配編送及核定程序同分配預算。
- 八、辦理歲出預算分配之其餘相關注意事項，請參照「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 九、本注意事項自 108 年 1 月 1 日實施，同年 12 月 31 日停止適用。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建下字第 1080009455 號

正本：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東亞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

主旨：修正「花蓮縣有線電視業者、固網業者、行動電話業者等纜線暫掛兩水下水道處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花蓮縣有線電視業者、固網業者、行動電話業者等纜線暫掛兩水下水道處理要點」修正條文。
- 二、原刊登 90 年夏字第 07 期公告「花蓮縣有線電視業者、固網業者、行動電話業者等纜線暫掛兩水下水道處理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有線電視業者、固網業者、行動電話業者等纜線暫掛兩水下水道處理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有線電視業者、固網業者、行動電話業者（以下簡稱業者）申請纜線暫掛兩水下水道等相關事宜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則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 二、本府為下水道主管機關，得依下水道法指定鄉（鎮、市）公所為下水道管理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管理及維護事宜。
- 三、合法之業者，得依本要點向下水道管理機構，提出申請纜線暫掛下水道。由下水道管理機構審查。  
前項下水道，係指公共兩水下水道，不包括公共污水下水道、專用下水道、及下水道之工程設施。  
前項下水道之工程設施，除管渠外其他如抽水站及處理廠及其相關設施均屬之。
- 四、業者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挖掘埋設纜線管道，經道路主管機關評估於道路挖掘後將嚴重影響市區交通及市民通行，而不允許挖掘道路者，業者得依本要點向下水道管理機構，提出申請纜線暫掛兩水下水道。（產業道路之側溝不得申請暫掛）
- 五、本要點實施後，辦理之道路新闢或改善工程，業者應配合埋設或預埋管路，不得於該路段再申請纜線暫掛下水道。已申請暫掛者，業者應配合辦理遷移或埋設管路，同時停止在原位置暫掛。
- 六、業者申請纜線暫掛下水道管渠，應檢具下列相關資料，向下水道管理機構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證照或交通部核發之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或綜合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影本。
  - （三）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四）道路管理機構不允許開挖道路之證明。
  - （五）申請暫掛下水道管渠之計畫書圖應包括下列圖說資料：

- 1、分配線網路佈設路線圖。
- 2、使用下水道位置圖及長度。
- 3、設計平面圖。
- 4、既有附掛線路平面圖。
- 5、設計斷面圖。
- 6、引上管設置位置詳圖。
- 7、公害防治及環境保護措施。
- 8、其他應行記載事項或文件。

(六) 切結書。(應經花蓮地方法院公證)

七、暫掛原則：

- (一) 業者纜線暫掛兩水下水道系統，須由該下水道管理機構會同勘查，確認暫掛纜線不影響原排水功能及妨礙清疏工作。
- (二) 倒虹吸管混凝土管管徑小於 60 公分者，暗溝寬度小於 30 公分或深度小於 50 公分者，不得暫掛纜線。
- (三) 暫掛纜線應佈設於出水高範圍內，縱向貼壁整齊釘掛，橫向穿越水溝須緊貼溝蓋底板，不得下垂。
- (四) 經同意暫掛之纜線至少每 5 公尺，應以直徑 10 公厘不銹鋼膨脹螺栓及線夾固定，固定前，須使用緊線器拉緊纜線，以不得下垂為原則，並不得破壞結構體，影響承載強度。至少每 5 公尺標示系統名稱（公司名稱及證照字號）。
- (五) 暫掛纜線之暫掛方式，應避免影響下水道清疏，如因清疏造成暫掛纜線損壞，業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賠償。
- (六) 暫掛纜線如須遷移或下地，下水道管理機構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如遇突發事故得隨時通知）業者應即配合拆遷，如業者未能配合拆遷致遭剪除時，業者應自行負責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但暫掛纜線經拆除後如下水道管理機構無法再提供暫掛或業者不欲繼續暫掛時，下水道管理機構應終止租用並無息退還未滿租期之租用費。
- (七) 租用期間業者未經申請而自行拆除暫掛者，其已繳付之租用費，不得要求退還。
- (八) 租賃期間，業者欲終止租用，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下水道管理機構，俟自行拆除暫掛纜線後，無息退還未到期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但如由下水道管理機構雇工拆除者，未到期之租金不予退還。
- (九) 同一路段有多家申請暫掛，下水道管理機構無法同意時，應由相關業者自行協調後，逕向管理機構申請。
- (十) 租用尚未經下水道管理機構核准前，不得先行暫掛，辦理續租者例外。
- (十一) 租期屆滿，業者欲繼續租用時，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下水道管理機構收件後二週內，完成是否同意繼續租用。同意續租時，業者應於同意之通知到達後二週內，完成繳納租金並簽訂契約，逾期未申請，視為無意續租。
- (十二) 租期屆滿，而下水道管理機構不同意續租或業者未申請續租時，及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業者應於租期屆滿或終止或解除之通知到達後一週內，拆除暫掛之纜線，逾期未拆除，下水道管理機構得雇工拆除之，拆除費用，應由業者負擔。

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違法暫掛，由下水道管理機構予以剪除纜線。

- (一) 未依本要點第 5 至 7 條辦理，且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者。

- (二) 未經下水道管理機構核准暫掛者。
- (三) 暫掛纜線以外之任何設備及物品者。

九、附掛纜線於雨水下水道或道路邊溝者，應於申請暫掛或續租時，以預納方式一次繳清使用期間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使用期間之租金以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非寬頻管道建置路段：以附掛纜線長度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二元計算，使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二) 寬頻管道建置路段：以附掛纜線長度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三元計算，使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履約保證金，以六個月租金計算之。

未經許可附掛纜線於雨水下水道或道路邊溝者，下水道管理機構應通知業者於十五日內補辦附掛手續，並追繳 5 年(60 個月)租金計算之使用補償金。

十、管理機構將所收取之租費，應使用於下水道之管理或維護。

十一、租用經下水道管理機構核准者，但未依規定繳付租費，下水道管理機構得註銷其核准案，其已暫掛纜線者，應予拆除。

十二、下水道管理機構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核准暫掛案件，造冊送本府備查。

十三、租用下水道暫掛之纜線，因可歸責於業者施工或維護不良，致發生災害事故，業者應負全部有關賠償責任。

十四、本要點內各項書件格式及報表份數，另照附表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訂之。並依下水道法、有線電視法、電信法、花蓮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80004609 號

正本：張明峰先生【花蓮縣玉里鎮中城里 2 鄰城南七街 1 號】

副本：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本府建設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同意貴班註銷位於花蓮縣玉里鎮城南 7 街 1 號私立美地教室文理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請勿有任何招生授課事宜，如需營業請重新依法申請立案，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班 108 年 1 月 1 日註銷立案申請函。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80004178 號

修正「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附「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裁處，以建立執法公平性及公信力，減少爭議及行政訴訟之行政成本，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案件，其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處分除依基準裁處外，並應審酌受處分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受處分人之資力等特殊情況，再依據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審酌加重或減輕。
- 四、罰鍰逾期未繳納，且經本府以書面催繳仍不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
- 五、本基準自發布日起實施。

附表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權責單位
一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有歧視對待。	第八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罰鍰額度依違規次數裁處之： 第一次：處十萬元。 第二次：處二十萬元。 第三次：處三十萬元。 第四次以上：處五十萬元。	社會處
二	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傳播媒體對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報導不實或誤導閱聽人對其產生歧視或偏見。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	第八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罰鍰額度依傳播媒體之違規次數裁處之： 第一次：處十萬元。 第二次：處二十萬元。 第三次：處三十萬元。 第四次以上：處五十萬元。	社會處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權責單位
	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前，傳播媒體即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三	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未依同工同酬之原則，予以歧視待遇，使身心障礙者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低於基本工資。	第八十七條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	罰鍰額度依違規次數裁處之： 第一次：處十萬元。 第二次以上：依個案事實違規情節之重大程度，酌量加重罰鍰。	社會處
四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未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	第八十八條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改善。 三、得按次處罰。 四、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止使用，必要時得同時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第一次：處六萬元。 第二次：處六萬元。 第三次：處十二萬元。 第四次：處十八萬元。 第五次：處二十四萬元。 第六次以上：處三十萬	建設處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權責單位
					元。	
五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者。	第八十九條第一項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公告其姓名。 三、令限期改善。	機構負責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負責人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限期改善：  一、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者，處六萬元，並限期完成設立許可程序。  二、部分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者，處十萬元，並限期完成設立許可程序。  三、完全不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者，處十五萬元，並限期完成設立許可程序。	社會處
六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於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間，仍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	第八十九條第二項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得按次處罰。	機構負責人	罰鍰額度依負責人之違規次數裁處之：  第一次：處六萬元。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  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	社會處
七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經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	第八十九條第三項	一、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得按次處	機構負責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負責人罰鍰並公告其名稱：  一、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	社會處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權責單位
	未改善者。		罰，並公告其名稱。  三、得令其停辦。		標準者：  第一次：處十萬元，並限期完成設立許可程序。  第二次：處二十萬元，並令其停辦。  二、部分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者：  第一次：處二十萬元，並限期完成設立許可程序。  第二次：處三十萬元，並令其停辦。  三、完全不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者，處三十萬元，並令其停辦。	
八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限期改善仍未改善，經主管機關依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	八十九條第四項	一、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得按次處罰。	機構負責人	罰鍰額度依違規次數裁處之，並處罰至停辦為止：  一、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者：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  第二次：處五十萬元。  第三次以上：處八十萬元。	社會處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權責單位
					二、部分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者：  第一次：處五十萬元。  第二次：處八十萬元。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萬元。  三、完全不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者：  第一次：處八十萬元。  第二次以上：處一百萬元。	
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	第八十九條第一項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公告其姓名。  三、限期令其改善。	機構負責人	處負責人六萬元及公告其名稱，並限期完成改善。	社會處
十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於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間，仍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	第八十九條第二項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得按次處罰。	機構負責人	罰鍰額度依負責人之違規次數裁處之：  第一次：處六萬元。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  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	社會處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權責單位
					元。	
十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第八十九條第三項	一、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 三、得令其停辦。	機構負責人	罰鍰額度依負責人違規次數裁處之，並公告其名稱： 第一次：處十萬元。 第二次：處二十萬元，且得令其停辦。	社會處
十二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辦理，限期改善仍未改善，經主管機關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	八十九條第四項	一、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得按次處罰。	機構負責人	罰鍰額度依負責人之違規次數裁處之，並處罰至停辦為止： 第一次：處二十萬元。 第二次：處五十萬元。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萬元。	社會處
十三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有第七十五條所列遺棄、身心虐待、限制其自由、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及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各款	第九十條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機構負責人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有下列情形之一，罰鍰額度依違規次數裁處之，並限期改善： 一、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者： 第一次：處六萬元。 第二次以上：處十萬元。	社會處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權責單位
	<p>情形之一者。</p> <p>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p> <p>三、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p>				<p>二、有第七十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p> <p>第一次：處十萬元。</p> <p>第二次：處二十萬元。</p> <p>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p>	
十四	<p>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停辦或決議解散時，對於其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不配合主管機關之協助安置。</p>	<p>第九十一條第一項</p>	<p>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p> <p>三、必要時得予接管。</p>	<p>機構負責人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一、罰鍰額度依其規模及違規次數處罰鍰：</p> <p>小型機構：</p> <p>第一次：處六萬元。</p> <p>第二次以上：處十二萬元。</p> <p>一般機構：</p> <p>第一次：處十五萬元。</p> <p>第二次以上：處三十萬元。</p> <p>二、經主管機關評估，必要時得予接管。</p> <p>(小型機構及一般機構之認定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p>	<p>社會處</p>
十五	<p>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九十三條、九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期</p>	<p>九十二條第一項</p>	<p>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機構負責人或身心障礙福利</p>	<p>罰鍰額度依違規次數裁處之：</p> <p>第一次：處六萬元。</p>	<p>社會處</p>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權責單位
	間，仍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		二、得按次處罰。	機構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 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	
十六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第九十二條第二項	一、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二、公告其名稱。 三、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機構負責人	一、違反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及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第一次：處停辦一個月，並公告其名稱。 第二次：處停辦三個月，並公告其名稱。 二、違反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及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停辦六個月，並公告其名稱。 三、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社會處
十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	第九十二條第三項	一、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得按次處	機構負責人	罰鍰額度依機構之違規次數裁處之，並處罰至停辦為止： 第一次：處二十萬元。	社會處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權責單位
			罰。		第二次：處五十萬元。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萬元。	
十八	<p>主管機關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p> <p>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p> <p>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p> <p>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p>	第九十三條	<p>一、令限期改善。</p> <p>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三、按次處罰。</p>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p>有第九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經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處罰鍰：</p> <p>第一次：處五萬元。</p> <p>第二次：處十萬元。</p> <p>第三次以上：處二十五萬元。</p>	社會處
十九	<p>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收費規定未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規定超收費用。</p> <p>二、停辦、擴充或遷移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p> <p>三、違反第六十五條</p>	第九十四條	<p>一、應令其一個月內改善。</p> <p>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三、按次處罰。</p>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p>有第九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經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罰鍰額度依違規次數處罰鍰：</p> <p>第一次：處三萬元。</p> <p>第二次：處九萬元。</p> <p>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p>	社會處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權責單位
	<p>第一項規定，未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p> <p>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未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而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二十	<p>對身心障礙者有下列行為，違反第七十五條規定者：</p> <p>一、遺棄。</p> <p>二、身心虐待。</p> <p>三、限制其自由。</p> <p>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p> <p>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p> <p>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p> <p>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p>	第九十五條第一項	<p>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得公告其姓名。</p>	行為人	<p>罰鍰額度依違規次數裁處之，並公告姓名：</p> <p>第一次：處三萬元。</p> <p>第二次：處六萬元。</p> <p>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p>	社會處
二	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	第九十	接受八小時	行為人	依違規次數裁處之：	社會處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權責單位
十一	顧者或家庭成員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五條第二項	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與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一次：處家庭教育與輔導八小時，但行為人為父母或監護人者，處家庭教育與輔導十六小時。 第二次：處家庭教育與輔導十六小時，但行為人為父母或監護人者，處家庭教育與輔導三十二小時。 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家庭教育與輔導三十二小時，但行為人為父母或監護人者，處家庭教育與輔導五十小時。	
二十二	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經主管機關令接受家庭教育與輔導拒絕接受或時數不足者。	第九十五條第三項	一、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行為人為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	罰鍰額度依違規次數裁處之： 第一次：處三千元。 第二次：處一萬元。 第三次以上：處一萬五千元。	社會處
二十三	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未經許可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庇護性就業服務。	第九十六條第一款	令其停止提供服務，並限期改善；未停止服務或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	函告其停止提供服務，並限期改善，未停止服務或屆期未改善者，罰鍰額度依負責人之違規次數裁處之： 第一次：處二萬元。	社會處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權責單位
			罰鍰。		第二次：處五萬元。 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	
二十四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無正當理由，於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時，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	第九十六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員工總人數達六十七人以上之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	罰鍰額度依負責人之違規次數裁處之： 第一次：處二萬元。 第二次：處五萬元。 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	社會處
二十五	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或私立學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九十七條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機構、團體、私立學校	接受政府補助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無正當理由違反採購比率者，處以下罰鍰：  採購金額未達中央所定比率，惟達中央所定比率百分之七十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採購金額未達中央所定比率百分之六十九以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採購金額未達中央所定比率百分之二十九以下者，處新臺幣十萬	社會處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權責單位
					元罰鍰。	
二十六	醫療機構、車站、民用航空站、公園營運者及政府機關(構)，不得提供場所供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	第九十八條第二項	令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醫療機構、車站、民用航空站、公園營運者及政府機關(構)	函告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罰鍰額度依違規次數裁處之：  第一次：處一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二次：屆期未改善，處三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三次以上：屆期未改善，處五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社會處
二十七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未依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限制或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運輸服務及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而向陪伴者收費，或運輸營運者未依第五十三條第六項規定，逾期未改善或未提替代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	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得按次處罰。	業者	經限期三十日內提具體改善計畫，逾期未提計畫或未依計畫辦理改善者，處以下罰鍰：  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二十日內提具改善計畫。  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提具改善計畫。  第三次：處五萬元罰鍰，並限期十日內提具改善計畫，仍未改善者，按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社會處
二十八	公共停車場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一定比率停車位，作為身心障礙者專用	第九十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公共停車場所有人或管理人	第一次：處一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  第二次：處三萬元，並	觀光處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權責單位
八	停車位。				令其立即改善。  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二十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第一百條	一、應令限期改善。  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得按次處罰。	營運單位負責人	罰鍰額度依負責人之違規次數裁處之：  第一次：處一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二次：處三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社會處
三十	違反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對導盲幼犬、導聾幼犬、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且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第一百條	一、應令限期改善。  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得按次處罰。	設施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	罰鍰額度依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違規次數裁處之：  第一次：處一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二次：處三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社會處
三十一	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與經職業輔導評量符合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雙方簽訂書面契約。	第一百零一條	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	函告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罰鍰額度依負責人之違規次數裁處之：  第一次：處六千元。  第二次：處二萬元。	社會處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權責單位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	
三十二	<p>公務員執行職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p> <p>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p> <p>二、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p>	第一百零二條	違反之公務員應受懲處。	公務員	<p>第一次：口頭警告，並令其立即改善。</p> <p>第二次以上：依各局處主管懲處之。</p>	社會處
三十三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一百零三條	公告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	公告違反規定之機構、機關、學校	社會處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權責單位
三十四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未享有免費之優待措施，及進入收費之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未享有半價之優待措施。	第一百零四之一條	一、令限期改善。 二、屆期未改善者，予以警告。 三、經警告仍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情節重大者，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事業單位	一、函告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予以警告，經警告仍不改善者，罰鍰額度依事業單位違規次數裁處之： 第一次：處一萬元。 第二次：處三萬元。 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並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社會處

###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80015074 號

修正「花蓮縣政府編制表」及「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附「花蓮縣政府編制表」及「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縣長			一		
副縣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四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營養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六〇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二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處 政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五三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生效。



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單位	官或職等或職級等別	員額		總計	本府	民政	處
		科	別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副縣長	1	1	1		
	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秘書長	1	1	1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參議	6	6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	處長	14				1
	簡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副處長	14	7			1
	薦任第九職等	秘書	7	7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1	1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75		1	1	6
	薦任第八職等	技正	1	3			1
	薦任第八職等	專員	16				
	薦任第八職等	督學	3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社會工作師	25				
	師(三)級	營養師	2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管理師	5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技士	77		3	4	3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技佐	14				1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助理管理師	1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39			1	2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書記	27			1	3
	總計		533	27			38

單位	官或職等別	員額	職稱	別		總計
				科	別	
財政處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副縣長			
	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秘書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參議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處長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		副處長			
	薦任第九職等至第九職等		處長			
	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第九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1		1
	薦任第八職等		技正			
	薦任第八職等		專員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七職等		社會工作師			
建設處	師(三)級		營養師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管理師			
	薦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科員	6		6
	薦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技士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技佐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書記	1		1
	小計			17		17
	土木科				5	5
	水利科				6	6
	下水道科				6	6
都市計畫科				1	1	
建築管理科				4	4	
使用管理科				2	2	
公共工程科				7	7	
小計				36	36	
總計				2	2	
總計				58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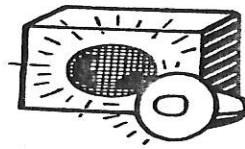
單位	官或等級	職稱	員額	科別	總計	
					小計	總計
原住民政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縣長	1			
	簡任第十二職等	秘書長	1			
	簡任第十一職等	參議	1			
	簡任第十職等	處長	1			
	簡任第九職等	副處長	1			
	薦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第九至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第八職等	科長	7	1	1	1
	薦任第八職等	技正				
	薦任第八職等	專員				
	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社會工作師				
	師(三)級	營養師				
	薦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管理師	5			
薦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技士	3				
委任第五職等	技佐					
委任第三職等	助理管理師	1				
委任第三職等	辦事員	3	1	1	1	
委任第一職等	書記	2				
總計			42			
處	小計		18	12	3	28
	輔導行政科		2			
	部落經濟科		3			
	保留地管理科		3			
	部落經建科		1	3		
	藝術文化科		3			
	小計		12	3	1	16
	學務管理科		3			
	課程教學科		3			
	教育設施科		4			
	終身教育科		3			
	體育保建科		3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2			



單位	官等或職級	職稱	員額	科別	總計	
					小計	總計
主計處	小	副縣長	1			1
		秘書長	1			1
		參議	1			1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職等處長	1			1
		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1			1
		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處長	1			1
		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處長	1			1
		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1			1
		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或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消費者保護官	7			7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長	7			7
		薦任第八職等專員	1			1
		薦任第八職等督學	1			1
人事處	小	副縣長	1			1
		秘書長	1			1
		參議	1			1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職等處長	1			1
		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1			1
		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處長	1			1
		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處長	1			1
		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1			1
		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或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消費者保護官	7			7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長	7			7
		薦任第八職等專員	1			1
		政風處	小	副縣長	1	
秘書長	1					1
參議	1					1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職等處長	1					1
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1					1
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處長	1					1
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處長	1					1
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1					1
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或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消費者保護官	7					7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長	7					7
薦任第八職等專員	1					1
行政處	小			副縣長	1	
		秘書長	1			1
		參議	1			1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職等處長	1			1
		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1			1
		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處長	1			1
		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處長	1			1
		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1			1
		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或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消費者保護官	7			7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長	7			7
		薦任第八職等專員	1			1
		總計	小	副縣長	1	
秘書長	1					1
參議	1					1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職等處長	1					1
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1					1
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處長	1					1
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處長	1					1
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1					1
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或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消費者保護官	7					7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長	7					7
薦任第八職等專員	1					1
薦任第八職等督學	1					1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工作師	1			1		
師(三)級營養師	1			1		
薦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管理師	14			14		
薦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技師	14			14		
薦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技士	1			1		
技佐	1			1		
助理管理師	3			3		
辦事員	5			5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	4			4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書記	1			1		
總計	52			52		

單位	官或 等級 職等別	職稱		小計
		員	科	
		縣	長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副	縣長	
	至第十二職等	秘	書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	參	議	
	至第十一職等	處	長	1
	簡任第十職等	副	處長	1
	至簡任第九職等	秘	書	
	簡任第十職等	秘	書	
	薦任第九職等	秘	書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	消	費者保護官	
	薦任第八職等	科	長	3
	薦任第八職等	技	正	
	薦任第八職等	督	專員	
	至第七職等	社	會工作師	
	師(三)級	營	養師	
	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管	理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技	士	10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技	佐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助	理管理師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辦	事員	2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書	記	3
	總計			20





# ◎ 公 告 ◎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80016637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108 年度花蓮縣逸散性粒狀物污染源稽查管制、礦場細懸浮微粒風蝕係數建立及臭氧成因分析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逸散性粒狀物污染源稽查管制、礦場細懸浮微粒風蝕係數建立及臭氧成因分析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 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制：

- 1、清查轄內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前 10 大之行業別工廠 50%以上(包含砂石採取處理業、建築用陶土或黏土製造業、預拌混凝土製造業、水泥製造業、瀝青拌合業、鋼鐵冶煉業、鋼鐵鑄造業、採礦業、石灰製造業及港區等)，瞭解其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符合情形，針對未符合規範者，輔導限期改善。
- 2、清查轄內 50%以上砂石車，瞭解其貨箱覆蓋及防止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符合逸散源管理辦法之情形，針對未符合規範者，輔導限期改善。
- 3、配合污染源稽(巡)查作業，完成公私場所周界粒狀物排放濃度檢測 12 點次。
- 4、督促工業區管理局自主管理所轄之道路，要求區內廠商之運輸車輛清洗乾淨後，方可駛離廠區。另督促工業區管理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所定洗掃機具設備功能及操作參數，進行道路洗掃工作，工業區內道路不得有路面色差及車行揚塵情形。
- 5、執行和平地區(和平水泥廠及和平火力發電廠)之鄰近道路裸露地、砂石車覆網及海岸養灘區稽查管制，防制粉塵逸散。
- 6、執行花蓮港港區轉運碼頭砂石場裝卸、料堆及輸送等港區粒狀物減量管理專案管制。
- 7、執行土石及預拌混凝土專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格式進行法規符合度清查及稽巡查管制，掌握及收集污染防制相關資訊提供機關參採。
- 8、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執行縣市道路分級，並抽查 2 至 5 條道路進行塵土分析。
- 9、維護砂石車頻繁出入區域或大型工地 2 處之車輛辨識系統，確保本局車輛辨識系統軟硬體正常運作。

(二) 清查本縣境內礦場實際開採面積及未開採面之裸露情形。

(三) 設計實驗建立本縣礦場風蝕係數。

(四) 推算本縣礦場細懸浮微粒排放量，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排放清冊下修本縣礦場排放量。

- (五) 蒐集分析本縣近年與臭氧相關之空氣品質狀況及污染排放相關資料。
- (六) 以模式模擬分析本縣大氣臭氧之成因及形成機制。
- (七) 本縣臭氧減量策略之成效與空氣品質改善貢獻度模擬。
- (八) 協助機關辦理期初、期中、期末考核會議。
- (九) 機關完成 108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機關之各類考核、評鑑作業。
- (十) 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廠商仍應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訂年度重點工作彙整表施作，價金之調整依勞務採購契約第 4 條辦理。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7 年 12 月 28 日花環空字第 1070034428 號函與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 1080011299B 號

主旨：公告辦理本縣 108 年度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

依據：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及「獸醫師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日期：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實施目的：預防犬貓狂犬病之發生，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傳播，以維護公共衛生安全。
-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縣轄內所有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鯨腳亞目除外）。
- 四、實施方法：

(一) 定期注射：由各鄉（鎮、市）公所協同本縣動植物防疫所依實際需求，排定日期、時間及地點，提供畜主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鯨腳亞目除外）狂犬病預防注射服務。

(二) 不定期注射：畜主除於定期注射期間外，亦可自行攜帶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鯨腳亞目除外）至本縣各狂犬病預防注射站(如附件 1)接受狂犬病預防注射。

五、實施要領：

(一) 凡出生滿 3 個月或經注射本疫苗已滿 1 年之健康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鯨腳亞目除外)均應接受該項預防注射。

(二) 為確保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含動物園)之飼主及動物之安全，飼主應自行帶所飼養之陸生食肉目動物(鯨腳亞目除外)至動物醫院或至動物防疫單位巡迴注射地點，或由執業獸醫師到府完成預防注射。

(三) 由國外輸入之畜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鯨腳亞目除外）不論是否經狂犬病預防注射，一律應再接受預防注射。

(四) 經獸醫師檢查為健康者，即予以注射狂犬病疫苗，並發給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製發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證明牌（如附件 2：證明牌形式為圓形紅色烤漆，正面刻有狂犬病預防注射字樣及年份，背面刻有花蓮縣政府、預防注射登記號碼及電話：03-8227431），所領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動物外出時應懸掛於頸部，以資識

別；所領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應妥善保存，以便查核。

(五) 為本縣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鱈腳亞目除外）狂犬病等防疫之需要，本縣執業獸醫師（佐）依獸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應將診斷、治療或檢驗事項分別記入診療紀錄或檢驗紀錄，並將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第一聯繳回本縣動植物防疫所，以利管理。

六、收費辦法：狂犬病預防注射費每頭次新台幣 140 元整，但設籍在本縣狂犬病高風險鄉鎮居民攜帶犬、貓至本縣動物防疫機關(如附件 1，含公辦巡迴注射)施打狂犬病疫苗時免付規費。委請動物醫院注射者，其費用則依照本縣獸醫師公會訂定之診療收費價目表辦理。

七、前述公告事項，本府得隨時指派動物防疫人員赴動物飼養場所查核與輔導，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接受並協助，不得無故拒絕、妨礙或規避，違反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第 2 款之規定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縣長 徐 榛 蔚

### 【附件一】花蓮縣狂犬病預防注射站

花蓮縣動物防疫機關-附設公立狂犬病預防注射站一覽表

機構名稱	住址	電話	注射站	高風險區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花蓮市瑞美路 5 號	8227431	有	否
新城鄉公所	新城鄉光復路 570 號	8267223	-	否
花蓮市公所	花蓮市進豐街 115 號	8322141	有	否
吉安鄉公所	吉安鄉吉安路 2 段 116 號	8523126	有	否
秀林鄉公所	秀林鄉秀林村 62 號	8612116	有	是
壽豐鄉公所	壽豐鄉壽山路 26 號	8652131	有	是
鳳林鎮公所	鳳林鎮光華路 124 號	8762771	有	是
萬榮鄉公所	萬榮鄉萬榮村 1 鄰 19 號	8751321	-	是
光復鄉公所	光復鄉中華路 257 號	8702206	有	是
瑞穗鄉公所	瑞穗鄉成功南路 19 號	8872222	有	是

玉里鎮公所	玉里鎮中正路 148 號	8883166	有	是
卓溪鄉公所	卓溪鄉卓溪村中正 70 號	8883118	有	是
富里鄉公所	富里鄉中山路 376 號	8831111	-	是
豐濱鄉公所	豐濱鄉光豐路 32 號	8791350	有	是

- 1、民眾如欲至公所注射站施打疫苗，請先電話連絡約定時間再行前往，未設置有獸醫之鄉鎮，民眾亦可至鄰近鄉鎮公所接受注射。
- 2、本縣狂犬病高風險鄉鎮：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萬榮鄉、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及富里鄉。

花蓮縣私立動物診療機構狂犬病預防注射站一覽表

負責獸醫師(佐)	機構名稱	住址	電話
林明煌	人人動物醫院	花蓮市林森路 67 號	8355305
楊衍明	楊動物醫院	花蓮市中原路 552 號	8337960
柯鍵璋	中華動物醫院	花蓮市中華路 325-7 號	8335123
殷宏源	高橋動物醫院	花蓮市中正路 142 號	8358792
鄧啟豐	中原家畜醫院	花蓮市中山路 438 號	8341857
何聰乾	美崙動物醫院	花蓮市中華路 154 號	8311092
江彥成	友博動物醫院	花蓮市國聯二路 100 號號	8336288
許宏文	建國動物診所	吉安鄉建國路 1 段 9 號	8565715
吳文展	祐安動物醫院	吉安鄉海岸路 296 號	8521079
林義發	中山犬貓專科診所	吉安鄉建昌路 176 號	8570658
陳主恩	慶豐動物醫院	吉安鄉吉安路 2 段 320 號	8530737
葉美玲	新和動物醫院	吉安鄉海岸路 363 號	8538672

黃金國	玉里動物醫院	玉里鎮光復路 120 號	8889479
李秋吉	和平動物診所	玉里鎮和平路 60 號	8980378
池金雄	永安動物醫院	吉安鄉吉安路一段 81 號	8563566
林亦謙	蕙康動物醫院	花蓮市信義街 113-1 號	8352122
林為樑	林家畜醫院	花蓮市德安五街 12 號	8359523
蔡志文	上海動物醫院	花蓮市上海街 63 號	8341853
楊國政	佳恩動物診所	光復鄉中興路 568 號	8704636
蕭坤榮	花蓮動物醫院	花蓮市國富十街 118 號	8571650
陳音竹	綠椿動物醫院	花蓮市明禮路 71-10 號	8360850
李孟達	高橋貓友善動物醫院	花蓮市中正路 136 號	8358018
羅沅馨	家馨動物醫院	吉安鄉吉興一街 389 巷 2 號	8523990
溫文華	有愛動物醫院	吉安鄉自立路 2 段 120 號	8466288

民眾如欲至動物醫院施打，請配合其營業時間前往。

【附件二】證明牌外觀示意圖

正面

反面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促字第 1080014388A 號

主旨：公示送達林志明君行政處分書乙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經本府於 108 年 1 月 9 日 府衛健字第 1080007391 號函處分在案，受處分人林志明君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
- 二、上開行政處分書存放於本縣衛生局健康促進科，應送達人林志明君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縣衛生局領取。
- 三、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80013925A 號

主旨：展延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限。

依據：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醫療機構計 4 家：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本次指定效期自 108 年 1 月 25 日至 111 年 1 月 24 日止。
- 二、指定效期為三年，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效期，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得每次展延三年。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 1080000929 號

主旨：公告廢止花蓮縣第十三期(光復鄉火車站北側)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圖。

依據：

- 一、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
- 二、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0087114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1 日止共計 30 日。
- 二、公告地點：本府地政處重劃科、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並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網站(地政處/土地重劃專區/各市地重劃區計畫書)公告。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80010517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108 年度花蓮縣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工作項目及內容

#### 1、露天燃燒宣導管制

- (1) 露天燃燒宣導管制與轄內(農業處、鄉鎮公所、農會、農業改良場、農糧署、生產合作社等)建立合作管道，掌握農民稻草翻耕利用或移地再利用現況資料，推廣轄內稻草再利用資訊內容，提昇稻草妥善處置比率工作。
- (2) 針對本縣縣內露天燃燒及寺廟每月進行宣導，年度露天燃燒及紙錢集中焚燒、減量宣導至少 3,000 人次。
- (3) 製作露天燃燒及紙錢集中焚燒、減量宣導摺頁 3,000 份，於每月宣導或巡查時提供民眾、廟方及業者參考。
- (4) 針對容易發生露天燃燒之地點及時段，建立巡查與通報體系，利用空拍機系統至少 30 次，進行空拍監控，即時控制現場污染之情事，以有效降低露天燃燒行為之發生。
- (5) 於南區容易發生露天燃燒之地點設置監視器，有效取締與改善並降低露天燃燒行為之發生。
- (6) 輔導與宣導轄區內稻草再利用使用率，維護更新「稻草再利用交換平台」供各界參考。
- (7) 協助露天燃燒資料建檔作業，追蹤露天燃燒稽查處分案件至改善完成，強化空氣污染案件之處理成效。
- (8) 一、二期稻作收割前，於本縣北區、南區採多元化宣導(如廣播電台等)禁止露天燃燒，宣導民眾勿露天燃燒稻草。
- (9) 與轄內(農業處、鄉鎮公所、農會、農業改良場、農糧署、生產合作社等)建立合作管道，推廣轄內農民稻草再利用及有機益菌肥施作及示範之工作至少 10 分地，其中 5 分地為新示範區及稻作相關資訊。
- (10) 本縣一期稻作收割期間提高巡查頻率，收割期前提早規劃預防因應，並確實掌握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管制。

#### 2、紙錢減量及祭祀不燒金宣導

- (1) 針對本縣縣內立案之寺廟進行紙錢集中焚燒、減量宣導，年度宣導至少 500 家次，應平均宣導次數落實執行。

- (2) 海報設計印製至少 60 張(A1 尺寸)視實際需求酌量增印。
- (3) 依時節於清明節、中元節前將機關推行紙錢減量與集中焚燒之措施，以平面媒體方式將宣導內容利用平面媒體刊登於報章雜誌，以達宣導效果。
- (4) 於清明節或中元節前進行電台宣導，讓民眾更容易接收活動訊息，並宣導集中焚燒與紙錢減量及不燒金政策。
- (5) 垃圾車隨車廣播宣導各公所至少 15 日以上。
- (6) 推動網路普渡原本實體的紙錢焚燒，改成網路祭拜，用電腦的影像方式來做呈現，提供民眾誠心且環保的祭拜方式。
- (7) 加強宣導寺廟減少焚燒紙錢、香枝及推廣環保金紙之使用，並推動集中焚燒示範。
- (8) 建立大花蓮地區(包括：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 金紙店參與中元節紙錢集中點收集系統，集中焚燒之社區、道路，以達有效紙錢焚燒減量及便民之功效。
- (9) 租運車輛按時清運縣內參與清明節及中元節紙錢集中焚燒之紙錢。
- (10) 推廣寺廟、企業、機關等，於清明節、中元節期間，推行、參與以「以米代金」，減少紙錢焚燒。
- (11) 推動全家「以功代金」 Famiport 系統捐款服務於決標後 1 個月內完成上線作業。

### 3、餐飲業宣導管制

- (1) 針對本縣縣內餐飲業每月進行宣導，年度餐飲業宣導至少 1,000 人次及 1,000 家次並清查及更新本縣大型餐飲業污染防制設備。
- (2) 製作餐飲油煙防制相關宣導摺頁 2,000 份，於每月宣導或巡查時提供民眾及業者參考。
- (3) 針對屢次遭陳情油煙問題之餐飲業者，進行空氣污染異味污染物採樣至少 5 家/次及輔導餐飲油煙等相關防制設備及法規，改善油煙及異味問題。
- (4) 清查餐飲業者排入排水溝或下水道之油煙排放出口，巡查發現時應立即要求限期改善並持續複查、追蹤改善情形。

### 4、每月維護及更新機關架設之計畫宣導網頁。

- 5、辦理本縣加油站加油槍之氣油比檢測至少 13 站，其檢測數量為每一汽油加油機使用之加油槍數二分之一以上。
- 6、依機關 107 年度清查裸露地基本資料與影像之資料庫，隨時更新全縣非營建工程、河川裸露地之調查工作，計畫結束前完成資料庫內至少 3 處以上改善或輔導作業，並調查裸露地揚塵排放量，內容需符合環保署考核要求。
- 7、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廠商仍應依據環保署頒訂年度重點工作彙整表施作，價金之調整依勞務採購契約第 4 條辦理。
- 8、協助機關民眾陳情案件處理並依環保署規定辦理相關後續回覆工作。



9、協助機關完成民國 108 年環保署及機關之各類考核、評鑑作業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7 年 12 月 28 日花環空字第 1070034352 號函與祥威公司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周知。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12743A 號

主旨：公示送達 DO VAN TU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DO VAN TUAN，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9586○○○)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12743B 號

主旨：公示送達 PHAM VAN BIE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PHAM VAN BIEN，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9586○○○)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12743C 號

主旨：公示送達 PHAN VAN DO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PHAN VAN DOAN，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5105○○○)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12743D 號

主旨：公示送達 LE VAN TRU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LE VAN TRUNG，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5007○○○）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12743E 號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VAN HU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VAN HUAN，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5105○○○）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80014290B 號

主旨：公告廢止遠東水電工程行等 3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 107 年 12 月 7 日北區國稅玉里銷字第 1070671670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遠東水電工程行等 3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電子附件檔）。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政府 公告廢止清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94680233	遠東水電工程行	張美珠	電器承裝業 (停用)	花蓮縣玉里鎮國武里中山路二三一號

50741514 兆積工程行 劉家君 配管工程業 花蓮縣玉里鎮大禹里民族街 13 號  
 94687355 美佳商號 謝春妹 一般百貨業 (停用)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泰林二十八號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010797A 號
-----------------	--

主旨：本縣劉靜芳地政士申請事務所名稱變更一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異動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 政 士 姓 名	開 業 執 照 字 號	事 務 所 名 稱	事 務 所 地 址	共 同 執 業 地 政 士	備 註
劉靜芳	(108)府地籍字第 000349 號	東佳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三民 路 28 號	無	申請開業執 照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06925A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PHAM XUAN NGOC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PHAM XUAN NGOC，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1573○○○）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06925B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BUI VAN QUA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BUI VAN QUANG，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2111○○○）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

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 <a href="http://www.hl.gov.tw/">http://www.hl.gov.tw/</a>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
---	---